

# 11. 國立政治大學「學生自殺、自傷」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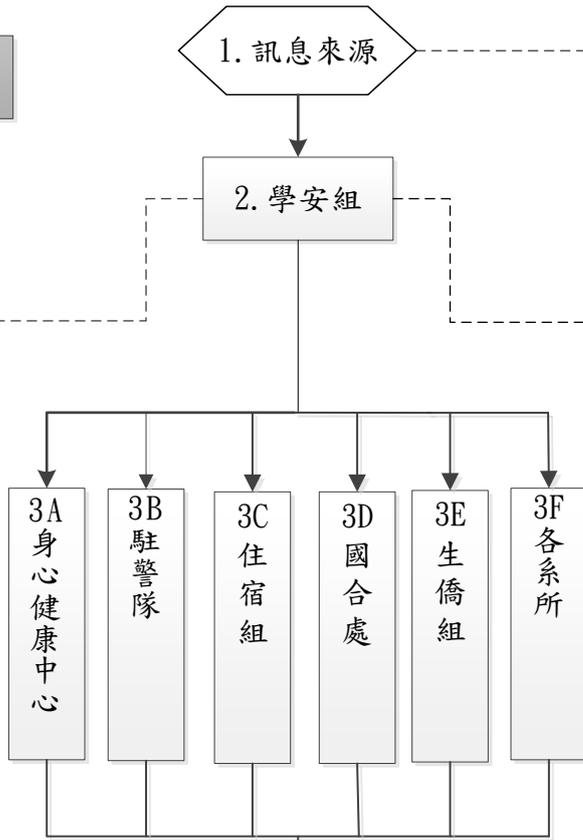
M00-SOP-006-九-11  
113年12月25日修訂

作業中如涉及個人資料，請確係依個資法規定辦理。

以電話或簡訊通報學安組組長、校安中心執秘、學務長，並由學安組組長或校安執秘向主任秘書及副校長報告(遇重大事件由副校長親向校長報告)

消息來源包括教職員工、學生、媒體、社群網路及其它訊息來源

1. 值勤人員應確認何人?何事?何時?何地?何物?
2. 值勤人員赴現場處理，確認狀況後逐級回報
3. 完成校安事件登錄通報(緊急事件2小時內、依法規通報事件24小時內、一般校安事件72小時內)。
4. 採邊處置邊報告原則，假日如需協助則通知系輔人員或副值人員返校協處。
5. 通知家屬(屬身心健康中心個案由身健中心處置評估，如遇特殊情形則視個案狀況評估，由相關單位協處。
6. 通報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(平日由身健中心通報，假日由學安組通報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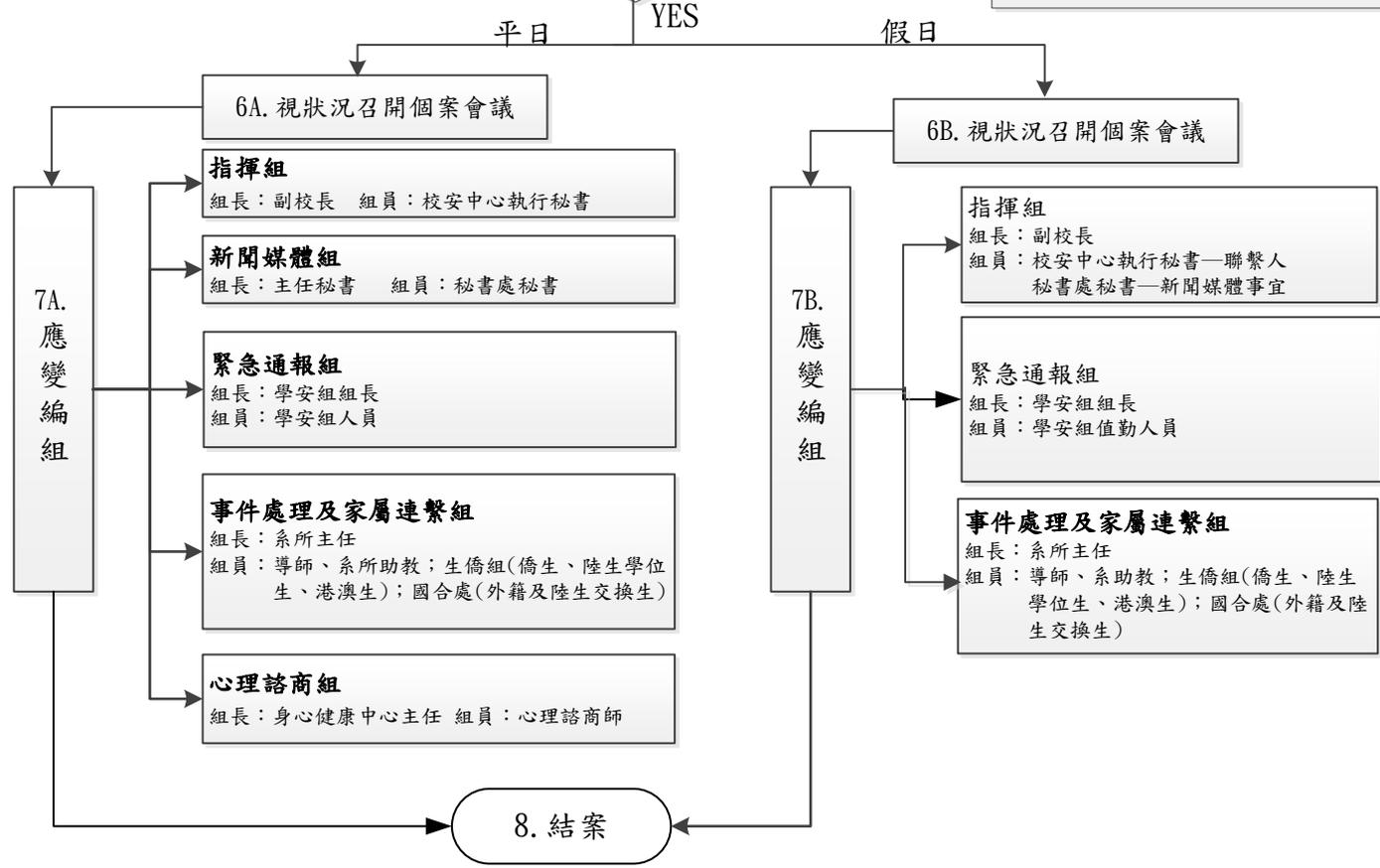


- 事件相關單位：**
- (1) 外籍及陸生交換生—國合處
  - (2) 外籍學位生—各系所
  - (3) 住宿生—住宿組
  - (4) 僑生、陸生學位生、港澳生—各系所、生僑組
  - (5) 身心健康中心

5A. 持續觀察並關懷學生

4. 事件人員死亡或引起媒體關注之虞

- 5B. 秘書處
- (1) 瞭解媒體採訪主要事件、人物。
  - (2) 秘書處統一發言及採訪。
  - (3) 回報各級長官。



- 6A. 視狀況召開個案會議**
- 指揮組**  
組長：副校長 組員：校安中心執行秘書
  - 新聞媒體組**  
組長：主任秘書 組員：秘書處秘書
  - 緊急通報組**  
組長：學安組組長  
組員：學安組人員
  - 事件處理及家屬連繫組**  
組長：系所主任  
組員：導師、系所助教；生僑組(僑生、陸生學位生、港澳生)；國合處(外籍及陸生交換生)
  - 心理諮商組**  
組長：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組員：心理諮商師

- 6B. 視狀況召開個案會議**
- 指揮組**  
組長：副校長  
組員：校安中心執行秘書—聯繫人  
秘書處秘書—新聞媒體事宜
  - 緊急通報組**  
組長：學安組組長  
組員：學安組值勤人員
  - 事件處理及家屬連繫組**  
組長：系所主任  
組員：導師、系助教；生僑組(僑生、陸生學位生、港澳生)；國合處(外籍及陸生交換生)